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2號

原告 甲○○○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

訴訟代理人 楊淑惠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特別代理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戊○○所遺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依附表一「分割方法欄」所示方法予以分割。。

訴訟費用兩造依附表二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丙○○於113年0月00日本院裁定監護，113年0月00日裁定生效，由母親即原告甲○○○監護，113年0月00日申登。而被告丙○○、原告甲○○○2人均為被繼承人戊○○之法定繼承人，原告甲○○○既為被告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亦同為被繼承人戊○○之繼承人，於本件中顯因遺產如何分割而有利害關係存在，堪認原告甲○○

01 ○○有不能為被告丙○○行使法定代理權情事。被告丙○○無
02 法定代理人之人可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，為免久延系爭訴訟
03 之進行，原告依民法第106條、第1113條準用、第1098條規定
04 聲請為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前經本院民事裁定選任選任丁
05 ○○於本件為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06 二本件被告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
07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08 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9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0 一原告主張：原告甲○○○為被繼承人戊○○之配偶，戊○○於
11 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，2人育有長子即被告乙○○、長女己
12 ○○、次子即被告丙○○；己○○於00年00月 00日死亡，由
13 其長女庚○○代位繼承，嗣庚○○拋棄繼承，戊○○之法定繼
14 承人為原告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，應繼分各為3分之1(詳附
15 表三)。戊○○之遺產原計有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(權
16 利範圍：全部)、000之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1/2)、及屏東
17 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號房屋(權利範圍：全部)，惟就
18 上開遺產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(權利範圍：全部)、
19 及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號房屋(權利範圍：全部)
20 則因戊○○積欠其債權人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
21 司)票款，經○○公司聲請強制執行，案經拍賣，本院113年0
22 月00日屏院昭民執○○000司執字第00000號函通知兩造共同領取
23 案款新台幣(下同)2,110,082元。是戊○○之遺產已變更為
24 附表一所示之上開拍賣案款2,110,082元、及屏東縣○○鄉○
25 ○段000之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1/2，下系爭土地)。渠等均
26 未拋棄繼承，因未能協議分割；為此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
27 求分割被繼承人遺產，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，由原告、被告丙
28 ○○各取得上開案款2,110,082元之2分之1，即原告、被告丙
29 ○○各取得1,055,041元(即2,110,082元/2=1,055,041
30 元)；另由被告乙○○取得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之0地號土
31 地(權利範圍：1/2)。聲明求為判決：兩造共有被繼承人戊○

01 ○所遺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分割方法如起訴狀附表二
02 所示。

03 二被告方面：被告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
04 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被告丙○○同意原告主張。

0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（院卷第144頁）：

06 (一)原告甲○○○為被繼承人戊○○之配偶，戊○○於000年0月
07 00日死亡，2人育有長子即被告乙○○、長女己○○、次子
08 即被告丙○○；己○○於00年00月00日死亡，由其長女庚○
09 ○代位繼承，嗣庚○○拋棄繼承，戊○○之法定繼承人為原
10 告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，應繼分各為3分之1如附表二所
11 示，有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人工全戶謄本、
12 公告等在卷可按（院卷第17-31頁）。

13 (二)被繼承人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
14 產），系爭遺產已辦理繼承登記，兩造無法就系爭遺產達成
15 分割之協議，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
16 本院執行處函與分配表、土地登記簿謄本等在卷可按（院卷
17 第33-43頁）。

18 四本院之判斷

19 (一)原告主張：原告甲○○○為被繼承人戊○○之配偶，戊○○
20 於000年0月00日死亡，2人育有長子即被告乙○○、長女己
21 ○○、次子即被告丙○○；己○○於00年00月 00日死亡，
22 由其長女庚○○代位繼承，嗣庚○○拋棄繼承，戊○○之法
23 定繼承人為原告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，應繼分各為3分之1
24 如附表二所示，有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人工
25 全戶謄本、公告等在卷可按（院卷第17-31頁）。被繼承人
26 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系爭遺
27 產已辦理繼承登記，兩造無法就系爭遺產達成分割之協議，
28 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本院執行處函
29 與分配表、土地登記簿謄本等在卷可按（院卷第33-43頁）
30 原告主張堪信屬實。

31 (二)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為何？

01 1.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
02 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
03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
04 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
05 遺產，兩造在分割遺產前，就上述遺產之全部為共同共
06 有，兩造目前既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，而上述遺產亦
07 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原告主張裁判分割被
08 繼承人之遺產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2.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為何？

10 ①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
11 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
12 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；分割之方
13 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
14 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
15 列之分配：①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
16 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
17 ②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
18 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
19 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
20 有人中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
21 以金錢補償之，民法第1164條、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
22 條第2項、第3項設有明文。

23 ②至於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，原告雖以本院執行案款2,11
24 0,082元，需由兩造共同領取，而被告乙○○已和家人
25 多年未連繫，不知去向，事實上由兩造共同領取該案
26 款，顯有困難；又原告、被告丙○○有現實之經濟生活
27 壓力，原告主張由原告、被告丙○○各取上開案款2,11
28 0,082元之2分之1，即原告、被告丙○○各取得
29 1,055,041元（即2,110,082元/2=1,055,041
30 元）；另由被告乙○○取得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之0
31 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/2）云云，惟依原告主張顯將案款

01 全數由原告及丙○○領取，000之0土地由乙○○取得，
02 原告與丙○○再補償乙○○各319,195元云云，惟依其方
03 法顯將金錢完全由原告與丙○○全數取得，而系爭土地
04 僅1/2較不易變價歸乙○○，對乙○○顯不利益，且原告
05 顯係將原告年邁與丙○○受監護宣告需用金錢之情事與
06 遺產分割著重公平原則混為一談，本院認案款及系爭土
07 地依應繼分各1/3，較符公平原則，至於案款依應繼分各
08 1/3分割後，各得單獨領取，亦無原告所稱共同領取之困
09 擾，衡屬公平允當。。

10 五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訴請分割戊○○之遺
11 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由本院將戊○○所留如附表一
12 所示之遺產，分割如附表一「本院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13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：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，法院決定遺產
14 分割之方法時，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
15 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受起
16 訴聲明之拘束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
17 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由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
18 比例分擔訴訟費用，始為公平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
20 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予逐一論列，附
21 此敘明。

22 八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
23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判
24 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6 家事庭法官 李芳南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9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宣示後送達前提出上訴者須於送達後10日內補
30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戊○○之遺產與分割方法

編號	遺產範圍與內容	分割方法	備註
1	本院000年 度司執字第0 0000號清償 票款強制執 行事件之案 款新台幣 2,110,082元	依附表二之應 繼分比例分 割，各得單獨 領取。	原為屏東縣○ ○鄉○○段00 0地號土地 (權利範圍： 全部)、及 屏東縣○○鄉 ○○村0鄰○ ○路0號房屋 (權利範圍： 全部)
2	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段000 之0地號土地 64.97m ² 權利範圍 1/2 已辦理繼承 登記	依附表二之應 繼分比例分割	

附表二繼承人應繼分

編號	繼承人	應有部分 暨訴訟 負擔之比 例

(續上頁)

01

1	甲○○ ○	1/3
2	乙○ ○	1/3
3	丙○○	1/3